

苗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小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自傷自殺預防辨識、輔導及危機事件處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10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110 年度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學校輔導人員的輔導知能與技能。
- (二) 提升輔導人員對自傷自殺預防、辨識及輔導策略之運用，並掌握危機事件處理之原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校長、級任導師、輔導人員（含專輔教師、兼輔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約 80 名。

五、活動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五）

六、活動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活動中心

七、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升級，將改為線上課程，屆時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專款補助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於 9 月 6 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報名。
- (二)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追蹤是否通過檢核，並再次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十、其他事項：

- (一) 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共乘，並自備餐具及環保杯。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測量體溫。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激勵輔導專業成長，強化學校輔導組織功能。

(二) 透過專業講師的指導與輔導人員的分享，提升輔導技能，達到輔導工作事半功倍的效果。

十二、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三、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苗栗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小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自傷自殺預防辨識、輔導及危機事件處理】課程表

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五）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8:50-09:10	報到	承辦單位
09:10-09:30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輔諮中心主任
09:30-11:00	自傷自殺預防辨識及輔導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11:00-11:10	休息	承辦單位
11:10-12:00	自傷自殺預防辨識及輔導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12:00-13:00	午餐時間	承辦單位
13:00-14:30	自傷自殺危機事件處理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14:30-14:40	休息	承辦單位
14:40-15:30	自傷自殺危機事件處理	張祐誠 諮商心理師
15:30-	賦歸	